

#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3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近期在互动易平台上就你公司子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家用自测 OTC 试剂盒（以下简称“试剂盒”）答复投资者提问时称，“从原理上讲，我们相信公司的抗原检测产品可以检测到 Omicron 变异毒株。目前公司正在等待毒株的到来，实验室已做好了准备，一旦取得毒株，我们会尽快进行试验”；“Amazon 美国网站会实时更新新冠抗原家用自测 OTC 试剂盒产品类的销售排名，也会更新全网产品的销售排名，截止目前（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的新冠检测试剂在 Amazon 美国网站销售排名第一”；“Amazon 美国官方平台未披露 iHealth 试剂盒产品销售额信息”；“马萨诸塞州、纽约州的政府已向公众发放了 iHealth 新冠抗原试剂盒的产品，为冬季疫情防控做好准备。此外加州公共卫生部已把 iHealth 试剂盒发放给各学区的学生，为冬季假期之后的开学做好准备”。

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就互动易平台上关于 Amazon 美国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的提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答复称，“虽然我们的试剂盒在 Amazon 美国的销量比重很小，但客户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公司会按照 FDA 要求进行生产”，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更正为“虽然该产品在 Amazon 美国出现质量反馈问题的数量占

Amazon 美国销售量的比重很小，但客户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公司会按照 FDA 要求进行生产”。

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3 日，你公司股价从 12.06 元涨至 35.02 元，累计涨幅 190.38%，期间你公司四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说明你公司相信试剂盒可以检测到 Omicron 变异毒株的依据；

（2）结合 Amazon 美国网站对在售试剂盒类产品销售排名的方法、标准，说明你公司所称你公司试剂盒产品在 Amazon 美国网站销售排名第一的依据，与你公司所称 Amazon 美国官方平台未披露你公司试剂盒产品销售额信息是否矛盾；

（3）说明你公司就产品质量问题提问的答复更正前后表述内容及含义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用“试剂盒在 Amazon 美国的销量比重很小”诱导投资者推断整体销量情况的情形，相关答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你公司前述在互动易平台上就试剂盒产品的相关表述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判断依据，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未在指定媒体披露前述情况的原因及合规性；

(5) 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答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等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6) 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你公司试剂盒产品生产经营进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并结合对问题(1)至(5)的回复和你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分析试剂盒产品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是否缺乏基本面支撑,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适用);

(7)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如是,请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24日

